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旨在成為對任何該等要約的邀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 以及相關事宜；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大會通告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君綽廳舉行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至GM-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閣下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之預防措施

因應當前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狀況，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實行以下預防措施，以減低接觸及傳播COVID-19的風險：

- (a) 強制量度體溫；
- (b)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c) 不會提供茶點、食物或飲品。

為保障股東大會出席者之安全，股東大會的座位安排將減少與會者之間的互動。因此，容納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空間將屬有限。倘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未有遵守任何安全規例或上述預防措施，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股東可以考慮不親身出席股東大會而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投票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在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之投票權。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就股東大會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謹請股東大會出席者瀏覽本公司相關網站<https://investor.lenovo.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以了解股東大會日後安排。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後 三年內穩定中國存托憑證價格的預案	I-1
附錄二 — 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後 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II-1
附錄三 — 公開發行中國存托憑證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 相關填補措施	III-1
附錄四 — 關於未履行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 上市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	IV-1
附錄五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V-1
附錄六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VI-1
附錄七 — 董事會議事規則	VII-1
股東大會通告	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獲正式授權代表董事會行事的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普遍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的任何日子）；
「中國存托憑證」	指	根據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將予發行的中國存托憑證；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2）；
「完成」	指	完成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
「公司通訊」	指	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定義見上市規則；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特別授權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	指	本公司發行以新發行股份作為基礎股份的中國存托憑證，並申請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監管批准」	指	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證監、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中國結算）的批准或決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配發及發行基礎股份；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	指	上交所科創板；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基礎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將予發行的中國存托憑證所代表的新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立南先生

趙令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C. Allen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

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

楊致遠先生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

胡展雲先生

楊瀾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

23樓

**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
以及相關事宜；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特別授權以及相關事宜。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君綽廳舉行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特別授權以及相關事宜的詳情；(ii)就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已獲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及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及(iii)股東大會通告。

2. 股東大會待決事項

2.1 有關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以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股東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於取得必須之監管批准後，批准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以及特別授權。

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之詳情載列如下：

(i) 證券類別

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涉及本公司發行代表新發行基礎股份的中國存托憑證，以及本公司申請中國存托憑證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ii) 將發行基礎股份數目

根據下述調整，本公司可向存托機構發行最多1,337,967,290股基礎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建議發行之基礎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

倘於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前，有任何紅股發行、將資本儲備或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可能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變動的事項，將予發行之基礎股份數目將會作出調整。

將予發行之基礎股份最終數目將由保薦人及主承銷商磋商釐定，惟須受與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溝通及市場狀況所規限。將予發行之基礎股份最終數目亦受限於相關監管機構同意註冊之中國存托憑證數目。

(iii) 將發行中國存托憑證數目

中國存托憑證與基礎股份之轉換率為1:1。將發行的中國存托憑證最終數目以相關監管機構同意註冊之數目而定。

(iv) 目標認購方

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規定，並已於科創板開設交易賬戶之合資格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禁止之投資者除外），或其他於中國符合上交所市場投資者適當性規定的合資格自然人。

(v) 股東提呈發售的中國存托憑證

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並不涉及現有股東提呈發售任何中國存托憑證或基礎股份。

(vi) 發行方式

本公司將採納線下配售及線上認購結合的方式，或中國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性投資者進行中國存托憑證配售）。

(vii) 中國存托憑證之價格及定價方式

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之定價將通過向詢價對象詢價的方式或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核准的其他方式確定。股東大會將向股東提呈授權董事會（其中包括）確定最終定價方式。

為確保發行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及本公司承銷商於確定最終發行價時會參考多種因素，例如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中國股市的市場狀況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倘發行價低於股份的買賣價，董事會將於考慮相關因素後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

(viii) 募集資金用途

於扣除發行開支後，擬將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募集資金用於(a)新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b)相關行業的戰略性投資；及(c)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倘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募集的實際資金超過上述募集資金擬定用途所需的實際資金，本公司擬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後，將超出部分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倘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實際募集的資金不足，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資金缺口。

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的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使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某些項目。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使用有關募集資金補償之前承擔的資金，隨後補足本集團就這些項目所需的未償還投資及結清餘下款項。

(ix) 中國存托憑證上市場所

科創板

(x) 中國存托憑證發行與上市時間

經上交所審核並報經中證監履行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註冊程序後，由董事會與相關監管機構協商確定。

(xi) 承銷方式

由主承銷商進行餘額包銷。

(xii) 保薦人及主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xiii) 決議案之有效期

就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而言，將於股東大會提呈批准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之相關決議案自有關決議案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維持有效。

有關向本公司將予委任之存托機構發行基礎股份之特別授權，擬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並須受以下條件約束，其中包括：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以及相關事宜，及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
- (b) 就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以及發行基礎股份取得一切必要的監管批准及書面同意；及
- (c) 市場狀況。

2.2 中國存托憑證及基礎股份轉換限制

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中國存托憑證原則上不能轉換為中國存托憑證所代表的基礎股份。

2.3 中國存托憑證持有人投票表決

所有公司通訊將由存托機構發送予中國存托憑證持有人。中國存托憑證持有人將能通過上交所或中國結算提供的線上投票表決平台呈交其投票，以透過存托機構向本公司發送其投票表決指示。

2.4 有關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的其他決議案

(i) 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相關事宜。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取得股東批准授權（其中包括）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行使全部權力，以處理與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相關事宜，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 (a) 處理與申請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登記、備案或取得相關政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中國結算）之批准或同意；

- (b) 草擬、審閱、修訂及簽署與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相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說明書、存托協議、托管協議、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及其他相關文件；委聘及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存托機構、托管機構、承銷商及其他參與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之中介機構；及釐定及支付與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相關的費用；
- (c) 待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根據該等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按照本公司實際情況及市場狀況，與主承銷商商討決定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詢價區間、定價方法、最終發行價格、最終發行量、可能採用的策略性配售（包括配售比率及目標承配人）、本公司重大承諾以及與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相關之其他特別事宜（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再度表決之事宜除外），並就本次發行之特定計劃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相應調整（包括暫停及終止落實發行計劃）；
- (d) 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進一步決定投資項目、投資金額及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
- (e) 根據相關監管機構於申請及審批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過程期間所給予之意見，以及本公司之實際情況，授權董事會根據投資項目之實際進度及實際籌集之資金金額，對擬定投資金額作出適當調整；
- (f)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定，分析、考慮及證實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對本公司即時財務指標及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修訂、提升及落實相關措施及政策，並就處理相關事宜承擔全部責任；
- (g) 於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前，確定所須的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並簽署相關文件；

- (h)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核准機構及相關監管機構之意見或要求，以及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之實際情況，制定、修改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款及其他內部管理政策（倘相關）；
- (i)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對股東之承諾，在中國結算、存托機構及托管機構處理如中國存托憑證之存托及托管、登記、結算及流動性鎖定等事宜；
- (j) 向上交所申請中國存托憑證之上市，並於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過程中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
- (k) 根據由相關證券監管部門頒佈，與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相關之法規或政策之任何新條文，對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以及相關事宜作出相應調整；
- (l) 處理上文並無提述有關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之任何其他必要事宜；及
- (m) 授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或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與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相關的上述事項。

上述授權須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有效。

(ii) 有關於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

於完成前，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相關內部規則分配利潤。於完成後，本公司於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前已累積的未分配利潤，將可按股東之相關持股量，按比例分配予全體股東。

(iii) 關於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後三年內穩定中國存托憑證價格的預案的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後三年內穩定中國存托憑證價格的預案。

為對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以及相關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建議於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後三年，為中國存托憑證採納價格穩定計劃，該計劃自中國存托憑證於科創板上市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有關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後三年內穩定中國存托憑證價格的預案的相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iv) 有關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根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並為於中國存托憑證在科創板上市後為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本公司建議於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後三年採納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自中國存托憑證於科創板上市起生效。

有關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相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v) 有關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的募集資金用途。

由於中國存托憑證之發行價尚待釐定，現階段未能釐定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募集資金總金額。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募集資金淨額建議用於以下符合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規定的範疇：

- (a) 新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
- (b) 相關行業的戰略性投資；及
- (c) 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的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使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某些項目。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使用有關募集資金補償之前承擔的資金，隨後補足本集團就這些項目所需的未償還投資及結清餘下款項。倘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實際募集的資金不足，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資金缺口。倘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募集的實際資金超過上述募集資金擬定用途所需的實際資金，本公司會將超出部分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根據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使用。

(vi) 有關公開發行中國存托憑證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相關填補措施的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行中國存托憑證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相關填補措施。

為於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以及於科創板上市後為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建議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包括《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及其他相關法規，向股東提呈批准有關回報之潛在攤薄之特別措施。

有關公開發行中國存托憑證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相關填補措施的相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vii) 有關本公司未履行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未履行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

為更有效地保障股東權益，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及相關支持性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上市文件中就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作出承諾，並建議相應具約束力的措施。有關承諾將於中國存托憑證在科創板上市時生效。有關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的承諾及相關具約束力措施，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已獲授權釐定具體內容。

有關本公司未履行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的相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viii) 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因應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以及於科創板上市，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中國存托憑證在科創板上市時生效。於此之前，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應當適用。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ix) 有關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因應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以及於科創板上市，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建議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供股東批准。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文件的變動、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的規定及建議以及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的實際情況，調整及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於中國存托憑證在科創板上市時生效。

有關建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詳請，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x) 有關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

因應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以及於科創板上市，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建議提呈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供股東批准。有關規則將於中國存托憑證在科創板上市時生效。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文件的變動、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的規定及建議以及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已批准於股東大會上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調整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將於中國存托憑證在科創板上市時生效。

有關建議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詳請，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

3.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交所申請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於申請獲批准後，上交所將向中證監申請為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辦理登記。於中證監同意辦理登記及中國存托憑證的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向上交所另行申請批准中國存托憑證在科創板上市及買賣。中國存托憑證及基礎股份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4.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根據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之發行最高數目的基礎股份獲批准並落實，以及全部發行予本公司非關連人士，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67,636,724	23.81%	2,867,636,724	21.43%
南明有限公司	388,819,317	3.23%	388,819,317	2.91%
眾傑有限公司	240,100,000	1.99%	240,100,000	1.79%
Union Star Limited	764,868,248	6.35%	764,868,248	5.72%
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	744,300,205	6.18%	744,300,205	5.56%
其他股東				
— 根據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 將發行予中國存托憑證存托機構的 基礎股份	-	-	1,337,967,290	10.00%
— 其他股東	7,035,981,120	58.43%	7,035,981,120	52.59%
總計	12,041,705,614	100.00%	13,379,672,904	100.00%

董事會函件

預期所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倘就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所發行代表基礎股份的中國存托憑證將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將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5.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發行	募集資金淨額 (概約值)	募集資金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募集資金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紅利 認股權證工具發行26,914,000股認股股份	138,359,073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6. 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的理由

進行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在財務及策略上均對本公司有利,因為這將讓本公司:

- (a) 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品牌知名度及未來前景;
- (b) 擴大本公司的集資渠道;
- (c) 獲得直接與在岸投資者接觸及進入中國資本市場的途徑;及
- (d) 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支持其研發工作及業務策略。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以及相關事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發行基礎股份之特別授權

基礎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惟可作出「2.1(ii)將發行基礎股份數目」分節所載之調整。於完成後及假設(i)已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最高數目的基礎股份及(ii)概無作出上文所述之調整且於完成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將根據特別授權向存托機構發行1,337,967,290股基礎股份，而存托機構將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1,337,967,290份中國存托憑證。中國存托憑證在中國結算進行中央登記、存放及結算。就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而發行代表基礎股份的中國存托憑證預期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8.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

由於基礎股份將與股份屬同一類別，但不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故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一次性豁免，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20及13.26條尋求根據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將予發行的基礎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上市規則第6.12條應予修訂以便在自願撤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須經(i)在會議上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的持有人所持有的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至少75%的票數同意；及(ii)表決反對有關決議的票數，不超過上市規則第6.12(1)條下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持有人所持有的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的10%，僅適用於上市股份(即基礎股份以外的股份)的持有人；
- (b) 上市規則第6.15條應予修訂，以使符合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有關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的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僅適用於上市股份的持有人；
- (c) 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應予修訂，使股東(包括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及中國存托憑證所代表未上市基礎股份的持有人)可藉於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據此(i)獲配發或同意獲配發且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當日的已發行及上市

股份數目的20%；及(ii)獲配發或同意獲配發且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礎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當日的已發行但未上市基礎股份數目的20%；及

- (d) 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應予修訂，使股東(包括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及未上市基礎股份的持有人)可藉於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購回授權，據此(i)自授出一般性授權起本公司可購回上市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當日的已發行及上市股份數目的10%；及(ii)自授出一般性授權起本公司可購回未上市基礎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當日的已發行及未上市基礎股份數目的10%。

鑒於這僅為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的一次性豁免，本公司將須就新中國存托憑證及新基礎股份的任何進一步發行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20及13.26條的規定。

倘及當中證監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中國存托憑證與基礎股份自由轉換，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20及13.26條的規定，於需要時申請基礎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9. 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以及相關事宜。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至GM-5頁。

由於概無董事於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以及相關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以及相關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nvestor.lenovo.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在計算以上所述的四十八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將不會計算在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各項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有關本公司已刊發的公告、通函、財務報告、新聞稿、企業管治訊息及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investor.lenovo.com>)。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以及相關事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完成。因此，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公開發行中國存托憑證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存托憑證」、「本次發行存托憑證並上市」)。為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制定了本預案,就本次發行存托憑證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中國存托憑證價格作出如下安排:

(一) 啟動和停止穩定中國存托憑證價格措施的條件

1、 啟動條件

自公司中國存托憑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上市交易起36個月內,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中國存托憑證連續20個交易日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份中國存托憑證淨資產且同時滿足監管機構對於增持或回購公司股份等行為的規定,則公司及相關主體應按本預案啟動以下穩定中國存托憑證價格措施,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2、 停止條件

在穩定中國存托憑證價格具體方案的實施期間內或實施前,如公司中國存托憑證連續3個交易日收盤價高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份中國存托憑證淨資產時,將停止實施穩定中國存托憑證價格措施。

穩定中國存托憑證價格具體方案實施完畢或停止實施後,若再次觸發穩定中國存托憑證價格預案啟動情形的,則再次啟動穩定中國存托憑證價格預案。

(二) 穩定中國存托憑證價格的具體措施

當上述啟動穩定中國存托憑證價格措施的條件成就時,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和高級管理人員將及時依次採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穩定公司中國存托憑證價格:公司回購中國存托憑證;控股股東增持中國存托憑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中國存托憑證。在上述穩定中國存托憑證價格措施中,公司將優先選用公司回購中國存托憑證的方式,在公司回購中國存托憑證將導致公司不能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法定上市條件

等情況下依次選用控股股東增持中國存托憑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中國存托憑證的方式。但選用增持中國存托憑證方式時不能致使公司不能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法定上市條件，且不能迫使控股股東或公司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要約收購義務。

1、 公司回購中國存托憑證

公司以穩定中國存托憑證價格為目的的回購中國存托憑證，應符合香港法律法規、中國存托憑證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公司全體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控股股東承諾，在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回購中國存托憑證相關議案時投贊成票（如有投票或表決權）。公司股東大會對回購中國存托憑證價格作出決議，須經股東大會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中國存托憑證的方案後，公司應依法通知債權人，向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證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門報送相關材料、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在完成必需的審批、備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後，方可實施相應的中國存托憑證回購方案。自穩定中國存托憑證價格方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公司將通過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方式回購公司中國存托憑證。

公司用於回購中國存托憑證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公司公開發行中國存托憑證所募集資金的總額，且公司單次回購中國存托憑證數量不超過回購前公司中國存托憑證總數的1%；單一會計年度累計回購中國存托憑證的數量不超過公司發行後中國存托憑證總數的2%。

2、 控股股東增持中國存托憑證

當公司中國存托憑證價格觸發啟動條件後，公司無法實施回購中國存托憑證或回購中國存托憑證議案未獲得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且控股股東增持中國存托憑證不會致使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控股股東應在啟動條件觸發或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中國存托憑證的方案。在履行相應的公告、備案等義務後，控股股東將在滿足法定條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規定的增持中國存托憑證數量區間、增持價格區間、期限等實施增持。

控股股東單次用於增持中國存托憑證的資金不得低於自公司本次發行存托憑證並上市後累計從公司所獲得現金分紅金額的20%；單次或連續十二個月用於增持公司中國存托憑證的資金不超過自公司本次發行存托憑證並上市後累計從公司所獲得現金分紅金額的50%；且增持價格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每份中國存托憑證淨資產的120%，若本項與上述兩項發生衝突，以本項為準。

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實施增持公司中國存托憑證提供資金支持。

3、 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高級管理人員增持中國存托憑證

如公司在已實施回購中國存托憑證或控股股東已增持公司中國存托憑證的前提下，公司中國存托憑證仍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份中國存托憑證淨資產，則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10個交易日內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中國存托憑證的方案，該方案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不應導致公司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條件。在履行相應的公告、備案等義務後，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在滿足法定條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規定的增持中國存托

憑證數量區間、增持價格區間、期限等實施增持。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單次用於增持公司中國存托憑證的資金不少於其上一年度於公司取得稅後薪酬的20%；單次或連續十二個月用於增持公司中國存托憑證的資金不超過其上一年度於公司取得稅後薪酬的50%；增持價格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每份中國存托憑證淨資產的120%，若本項與上述兩項發生衝突，以本項為準。

公司不得為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增持公司中國存托憑證提供資金支持。

若公司上市後3年內新聘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司將要求該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預案的規定簽署相關承諾。

（三）相關約束措施

在啟動穩定中國存托憑證價格措施前提條件滿足時，如公司、控股股東、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按照上述預案採取穩定中國存托憑證價格具體措施，須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公開說明未採取穩定中國存托憑證價格措施的具體原因並向公司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如果控股股東、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諾，則公司可將控股股東增持義務觸發當年及後一年度的現金分紅（如有），以及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當年及後一年度的薪酬予以扣留，同時其持有的公司中國存托憑證將不得轉讓，直至其實際執行上述穩定中國存托憑證價格措施或採取其他有效的補救措施為止。

上述承諾為相關責任主體真實意思表示，相關責任主體自願接受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社會公眾的監督，若違反上述承諾相關責任主體將依法承擔責任。

為進一步健全利潤分配制度，明確公司公開發行中國存托憑證並在科創板上市後對股東的分紅回報，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相關規定，在充分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結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制定了上市後（含發行當年）適用的《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公開發行中國存托憑證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實行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和可持續發展。公司在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要求。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二、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着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分析經營發展形勢及業務發展目標、股東的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充分考慮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從而對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三、公司上市後三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公司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進行現金分紅；在此基礎上，公司將結合發展階段、資金支出安排，在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同步的情況下，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可適當增加利潤分配比例及次數，保證分紅回報的持續、穩定。

（一）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

- 1、 該年度實現的淨利潤為正值，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現金分紅後公司現金流仍可以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需要；
- 2、 公司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特殊事項發生（本次存托憑證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建設項目、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4、 滿足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現金分紅條件。

上述條件均滿足時，公司該年度應進行現金分紅；否則，公司可以自行決定該年度是否進行現金分紅。

（二）公司現金形式分紅的比例與時間間隔

公司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下，如公司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採取現金分紅的，每年度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分紅方式累計分

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提出預案。公司可以根據盈利狀況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實施以下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三）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若公司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中國存托憑證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每股淨資產偏高、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採用股票股利進行股利分配的，應當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每份中國存托憑證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四、股東回報規劃的決策機制

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文件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訂公司的具體利潤分配方案並報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實施。

公司認為有必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將修訂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五、本規劃的生效機制

本規劃未盡事宜須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中國存托憑證並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基於公司公開發行中國存托憑證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保護投資者尤其廣大中小投資者的需要，根據《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相關規定，公司應制定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

一、關於本次發行中國存托憑證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公司本次發行規模為不超過1,337,967,290份中國存托憑證。本次發行中國存托憑證上市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所增加，資產負債率將有所下降，有利於增強公司財務結構的穩定性和抗風險能力。

本次發行中國存托憑證上市後，公司將及時有效地將募集資金投入使用，從而實現合理的資本回報水平。但是由於募集資金運用產生的效益可能無法在短期內明顯體現，在公司總股本增加的情況下，公司每股／中國存托憑證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短期內可能面臨下降的風險。

二、填補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

1、加強募集資金管理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確保募集資金專款專用，公司制定本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明確公司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募集資金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集中管理，便於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監管和使用，保證募集資金合法、合理、規範、有效地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從根本上保障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利益。

2、鞏固並拓展公司主營業務，提升公司持續盈利能力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及財務風險將有所降低，公司資本實力和抗風險能力將進一步加強，從而保障公司穩定運營和長遠發展，符合股東利益。隨着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資金實力進一步提升，公司將大力推進技術研發，提升公司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

3、積極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盡快獲得預期投資收益

公司已對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了充分論證，該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緊緊圍繞公司主營業務，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有利於擴大公司整體規模、產品優化並擴大市場份額，進一步提高公司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本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到位後，公司將進一步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項目建設進度，爭取募投項目早日達產並實現預期收益，提高股東回報。

4、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加強公司內部控制建設，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致力於加強內部控制建設，繼續完善並優化經營管理投資決策程序，提高日常經營效率，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公司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職權，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5、進一步完善現金分紅政策，注重投資者回報及權益保護

公司進一步完善現金分紅政策，並在公司上市後適用的《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時，制定了《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尊重並維護股東利益，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股東回報機制。

如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關於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同時向投資者提供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利益，並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補充承諾或替代措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公開發行中國存托憑證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的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公開發行中國存托憑證並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擬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中國存托憑證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本次發行存托憑證」）。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規定，結合發行人實際情況，需就本次發行中國存托憑證事項出具有關承諾並採取相應約束措施，相關承諾及約束措施如下：

- 一、發行人保證將嚴格履行在發行人上市招股說明書中所披露的全部公開承諾事項中的各項義務和責任。
- 二、如發行人非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自身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導致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發行人承諾：
 1. 及時、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諾未能履行、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
 2. 向投資者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並同意將上述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3. 如違反相關承諾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將依法賠償投資者的損失。如該等已違反的承諾仍可繼續履行，發行人將繼續履行該等承諾。
- 三、如發行人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導致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發行人承諾：
 1. 及時、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諾未能履行、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
 2. 向發行人的投資者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發行人投資者的權益。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不適用	(不適用)	5	<u>「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u>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不適用	(不適用)	5	<u>「中國存托憑證」指由存托人簽發，以本公司股票為基礎在中國境內發行、代表本公司基礎股份權益的證券；</u>	「中國存托憑證」指由存托人簽發，以本公司股票為基礎在中國境內發行、代表本公司基礎股份權益的證券；
不適用	(不適用)	5	<u>「中國證監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	「中國證監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5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	5.	<u>「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u>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不適用	(不適用)	5	<u>「普通決議案」指公司條例第563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以及本章程細則第64條規定的需要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議案。</u>	「普通決議案」指公司條例第563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以及本章程細則第64條規定的需要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議案。
不適用	(不適用)	5	<u>「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u>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不適用	(不適用)	5	<u>「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u>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不適用	(不適用)	5	<u>「特別決議案」指公司條例第564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	「特別決議案」指公司條例第564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不適用	(不適用)	5	<u>「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6	<p>(a)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早前賦予其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沒有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則董事會可決定根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處理)發行任何附帶優先權、遞延權利或其他特權或限制(就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或可否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而言)之股份。</p> <p>董事可釐定贖回股份的條款、條件及方式。</p> <p>(b)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惟本公司無權發行股份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p>	6	<p>(a)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早前賦予其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沒有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則董事會可決定根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處理)發行任何附帶優先權、遞延權利或其他特權或限制(就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或可否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而言)之股份。</p> <p><u>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股份贖回的條款和方式經股東大會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或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u></p> <p>董事可釐定贖回股份的條款、條件及方式。</p> <p>(b)<u>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u>，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惟本公司無權發行股份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p>	<p>(a)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早前賦予其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沒有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則董事會可決定根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處理)發行任何附帶優先權、遞延權利或其他特權或限制(就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或可否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而言)之股份。</p> <p>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股份贖回的條款和方式經股東大會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或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p> <p>(b)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惟本公司無權發行股份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p>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8	<p>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公司條例所不時賦予或許可之任何權力，以購買其本身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與之有關之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之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特別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方面之權利購買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或財政資助僅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p>	8	<p><u>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u>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公司條例所不時賦予或許可之任何權力，以購買其本身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與之有關之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之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特別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方面之權利購買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或財政資助僅可依據<u>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上交所、中國證監會</u>不時頒佈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p>	<p>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公司條例所不時賦予或許可之任何權力，以購買其本身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與之有關之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之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特別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方面之權利購買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或財政資助僅可依據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上交所、中國證監會不時頒佈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p>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13	按照公司條例(尤其是第140及141條)的規定及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新股細則的規定,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時間、合適的代價及一般而言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發售、配發(不論賦予放棄權利與否)、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	13	按照公司條例(尤其是第140及141條)的規定及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新股細則的規定,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處置,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本公司會按自行確定的時間、合適的代價及一般而言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發售、配發(不論賦予放棄權利與否)、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	按照公司條例(尤其是第140及141條)的規定及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新股細則的規定,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處置,本公司會按自行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發售、配發(不論賦予放棄權利與否)、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17	<p>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均有權於配發或轉讓過戶後在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或在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時間內）收取代表其所有股份的一張股票，或（倘其要求）在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逾當時證券交易所的每手股份買賣單位數量時，就除首張股票外的每張股票（倘為轉讓）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更少總額，收取其所要求張數的代表證券交易所的每手股份買賣單位數量或其倍數的股票及一張代表餘下股份（倘有）的股票，惟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每位人士都發出股票，及向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發出及遞交股票即視作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完成股票交付。</p>	17	<p>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均有權於配發或轉讓過戶後在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或在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時間內）收取代表其所有股份的一張股票，或（倘其要求）在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逾當時有關證券交易所的每手股份買賣單位數量時，就除首張股票外的每張股票（倘為轉讓）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有關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更少總額，收取其所要求張數的代表證券交易所的每手股份買賣單位數量或其倍數的股票及一張代表餘下股份（倘有）的股票，惟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每位人士都發出股票，及向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發出及遞交股票即視作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完成股票交付。</p>	<p>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均有權於配發或轉讓過戶後在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或在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時間內）收取代表其所有股份的一張股票，或（倘其要求）在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逾當時有關證券交易所的每手股份買賣單位數量時，就除首張股票外的每張股票（倘為轉讓）支付不超過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更少總額，收取其所要求張數的代表證券交易所的每手股份買賣單位數量或其倍數的股票及一張代表餘下股份（倘有）的股票，惟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每位人士都發出股票，及向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發出及遞交股票即視作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完成股票交付。</p>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21	<p>在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下，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毀壞，可於繳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最高金額，以及遵照董事會就刊發通告、憑證及損害賠償各方面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後，予以補發。倘股票破損或污損，則待交回舊股票後，予以補發。倘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則獲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特殊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及賠償之證據涉及之合理實付開支。</p>	21	<p>在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下，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毀壞，可於繳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不時規定之最高金額，以及遵照董事會本公司就刊發通告、憑證及損害賠償各方面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後，予以補發。倘股票破損或污損，則待交回舊股票後，予以補發。倘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則獲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特殊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及賠償之證據涉及之合理實付開支。</p>	<p>在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下，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毀壞，可於繳付不超過港交所不時規定之最高金額，以及遵照本公司就刊發通告、憑證及損害賠償各方面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後，予以補發。倘股票破損或污損，則待交回舊股票後，予以補發。倘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則獲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特殊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及賠償之證據涉及之合理實付開支。</p>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22	<p>如任何股份未悉數繳付股款(不論是否目前應付、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支付),公司應對該股份(惟繳足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且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不論是單獨或是與他人共同登記持有)(惟繳足股份除外)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質押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公司收到關於該股東以外之人士擁有任何衡平或其他權利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及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期限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士(不管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股份宣派的所有股息及花紅。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本細則的規定。</p>	22	<p>如任何股份未悉數繳付股款(不論是否目前應付、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支付),公司應對該股份(惟繳足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且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不論是單獨或是與他人共同登記持有)(惟繳足股份除外)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質押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公司收到關於該股東以外之人士擁有任何衡平或其他權利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及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期限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士(不管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股份宣派的所有股息及花紅。<u>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u>,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本細則的規定。</p>	<p>如任何股份未悉數繳付股款(不論是否目前應付、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支付),公司應對該股份(惟繳足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且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不論是單獨或是與他人共同登記持有)(惟繳足股份除外)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質押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公司收到關於該股東以外之人士擁有任何衡平或其他權利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及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期限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士(不管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股份宣派的所有股息及花紅。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本細則的規定。</p>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23	<p>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公司留置的任何股份，但是，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承諾必須實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規定所負之責任或委聘或要求達致或放棄的書面通知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因違約而出售股份的通知應已向當時的股份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擁有權利的其他人士發出。</p>	23	<p><u>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u>，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公司留置的任何股份，但是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承諾必須實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規定所負之責任或委聘或要求達致或放棄的書面通知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因違約而出售股份的通知應已向當時的股份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擁有權利的其他人士發出。</p>	<p>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公司留置的任何股份，但是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承諾必須實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規定所負之責任或委聘或要求達致或放棄的書面通知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因違約而出售股份的通知應已向當時的股份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擁有權利的其他人士發出。</p>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41	<p>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除非：</p> <p>(a)已就登記任何有關或影響所涉及股份所有權之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或以其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該等股份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最高金額；</p>	41	<p>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除非：</p> <p>(a)已就登記任何有關或影響所涉及股份所有權之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或以其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該等股份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不時規定之最高金額；</p>	<p>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除非：</p> <p>(a)已就登記任何有關或影響所涉及股份所有權之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或以其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該等股份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不超過港交所不時規定之最高金額；</p>
49	<p>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有關人士須待符合本章程細則第80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會上投票。</p>	49	<p>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有關人士須待符合本章程細則第<u>80</u>87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會上投票。</p>	<p>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有關人士須待符合本章程細則第87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會上投票。</p>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52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在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在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的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52	<u>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u> 允許的情況下，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在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在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的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在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在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的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53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在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销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進行再次出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53	<u>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u> 允許的情況下，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在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销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進行再次出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在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销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進行再次出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54	<p>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在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在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於本公司收到該等股份的全部款項時，其責任將獲解除。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實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p>	54	<p><u>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u>允許的情況下，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在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在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於本公司收到該等股份的全部款項時，其責任將獲解除。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實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p>	<p>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在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在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於本公司收到該等股份的全部款項時，其責任將獲解除。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實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p>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57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57	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u>上市規則、章程細則</u> 允許的情況下，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60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按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任何一個或多個方式更改其股本。	60	本公司可不時 <u>經股東大會</u> 批准普通決議案後以普通決議案，按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任何一個或多個方式更改其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經股東大會批准普通決議案後，按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任何一個或多個方式更改其股本。
62	本公司可在法律指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授權按任何形式將其股本減少。	62	本公司可在法律指定的任何條件下， <u>經股東大會</u> 批准特別決議案按任何授權形式將其股本減少。	本公司可在法律指定的任何條件下，經股東大會批准特別決議案按任何授權形式將其股本減少。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不適用	(不適用)	63	<p><u>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u></p> <p><u>(a)重選、任命及罷免董事(在該等章程細則中允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的情況除外)；</u></p> <p><u>(b)審議批准上交所不時要求的董事會的年度報告；</u></p> <p><u>(c)審議及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u>(d)審議及批准公司授權發行股份總數的變動及增加已發行在外股份數(包括發行股票(含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認股權證等影響公司股本的證券)；</u></p> <p><u>(e)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審議及批准減少公司授權發行股份數目及已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包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未涵蓋的贖回或回購股份)；</u></p>	<p>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a)重選、任命及罷免董事(在該等章程細則中允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的情況除外)；</p> <p>(b)審議批准上交所不時要求的董事會的年度報告；</p> <p>(c)審議及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d)審議及批准公司授權發行股份總數的變動及增加已發行在外股份數(包括發行股票(含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認股權證等影響公司股本的證券)；</p> <p>(e)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審議及批准減少公司授權發行股份數目及已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包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未涵蓋的贖回或回購股份)；</p>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p><u>(f) 審議及批准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p> <p><u>(g)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細則，或者通過公司新章程細則；</u></p> <p><u>(h) 對公司聘用、續聘或解聘核數師作出決議；</u></p> <p><u>(i) 審議及批准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等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u></p> <p><u>(j) 審議及批准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等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交易；</u></p> <p><u>(k) 審議及批准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等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u></p> <p><u>(l)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p>	<p>(f) 審議及批准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g)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細則，或者通過公司新章程細則；</p> <p>(h) 對公司聘用、續聘或解聘核數師作出決議；</p> <p>(i) 審議及批准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等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p> <p>(j) 審議及批准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等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交易；</p> <p>(k) 審議及批准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等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p> <p>(l)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p><u>(m) 審議及批准公司向綜合財務報表範圍外公司提供擔保，而其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u></p> <p><u>(n) 審議及批准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u></p> <p><u>(o)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u></p> <p><u>(p) 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範圍內，可經股東大會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予本公司董事會行使。</u></p>	<p>(m) 審議及批准公司向綜合財務報表範圍外公司提供擔保，而其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p> <p>(n) 審議及批准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p>(o)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p> <p>(p) 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職權。</p> <p>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範圍內，可經股東大會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予本公司董事會行使。</p>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不適用	(不適用)	64	<p><u>下列事項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u></p> <p><u>(a)修改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通過本公司新章程細則；</u></p> <p><u>(b)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盤以及變更公司形式；</u></p> <p><u>(c)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細則規定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u></p> <p><u>不拘於本章程細則的其他約定，以下事項需經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以不少於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通過：</u></p> <p><u>(a)本公司購買、出售資產，而涉及資產總額或者交易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u></p>	<p>下列事項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a)修改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通過本公司新章程細則；</p> <p>(b)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盤以及變更公司形式；</p> <p>(c)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細則規定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不拘於本章程細則的其他約定，以下事項需經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以不少於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通過：</p> <p>(a)本公司購買、出售資產，而涉及資產總額或者交易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p>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p><u>(b)公司向綜合財務報表範圍外公司提供擔保，且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u></p> <p><u>(c)減少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數(包括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未涵蓋的股票贖回或回購)；</u></p> <p><u>(d)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及</u></p> <p><u>(e)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僅需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其他事項。</u></p> <p><u>除適用法律及法規、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除需超過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所有其他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應當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u></p>	<p>(b)公司向綜合財務報表範圍外公司提供擔保，且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p> <p>(c)減少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數(包括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未涵蓋的股票贖回或回購)；</p> <p>(d)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及</p> <p>(e)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僅需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其他事項。</p> <p>除適用法律及法規、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除需超過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所有其他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應當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p>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不適用	(不適用)	65	<p>除以下事務外，不得在<u>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任何其他事務：</u></p> <p><u>(a)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發出的大會通知(或其任何補充)中所列明的事務；</u></p> <p><u>(b)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以其他方式適當提交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u></p> <p><u>(c)達到以下要求的股東以其他方式根據本章程細則適當提交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i)於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由該名股東發出通知的日期以及確定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均為記錄在登記冊的公司股東，且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5%或以上或(ii)最少50名在提交日期有權在股東大會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擁有表決權的股東，以及遵守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通告程序；及</u></p>	<p>除以下事務外，不得在<u>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任何其他事務：</u></p> <p><u>(a)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發出的大會通知(或其任何補充)中所列明的事務；</u></p> <p><u>(b)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以其他方式適當提交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u></p> <p><u>(c)達到以下要求的股東以其他方式根據本章程細則適當提交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i)於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由該名股東發出通知的日期以及確定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均為記錄在登記冊的公司股東，且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5%或以上或(ii)最少50名在提交日期有權在股東大會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擁有表決權的股東，以及遵守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通告程序；及</u></p>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u>(d) 根據法律、法規及／或上市規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u>	(d) 根據法律、法規及／或上市規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
不適用	(不適用)	67	<u>除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外，為使股東將提案妥為提交股東大會處理，股東須以適當書面形式向公司秘書發出適當通知。</u>	除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外，為使股東將提案妥為提交股東大會處理，股東須以適當書面形式向公司秘書發出適當通知。
不適用	(不適用)	68	<u>就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以外的所有事宜而言，有關股東的通知須於上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滿一周年前不少於六十(60)日但不超過九十(90)日的期間內，送達公司秘書。若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較上述周年日期提前超過三十(30)日或押後超過六十(60)日，則前述股東通知不得早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前九十(90)日，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前六十(60)日或首次公佈該股東大會日期當日後第十(10)日(以較後者為準)營業結束時送達。</u>	就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以外的所有事宜而言，有關股東的通知須於上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滿一周年前不少於六十(60)日但不超過九十(90)日的期間內，送達公司秘書。若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較上述周年日期提前超過三十(30)日或押後超過六十(60)日，則前述股東通知不得早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前九十(90)日，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前六十(60)日或首次公佈該股東大會日期當日後第十(10)日(以較後者為準)營業結束時送達。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不適用	(不適用)	69	<p><u>股東提出提案的通知須以適當書面形式發出，對於該名股東擬提交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各項事宜，必須載有以下內容：</u></p> <p><u>(a)欲提交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的簡介以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該事務的理由；</u></p> <p><u>(b)該名股東的姓名及地址；</u></p> <p><u>(c)該名股東實益擁有或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目；及</u></p> <p><u>(d)該名股東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彼等的姓名)就該名股東擬提呈致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所訂立的所有安排或諒解的說明以及該名股東在該項事務中的任何重大利益。</u></p>	<p>股東提出提案的通知須以適當書面形式發出，對於該名股東擬提交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各項事宜，必須載有以下內容：</p> <p>(a)欲提交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的簡介以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該事務的理由；</p> <p>(b)該名股東的姓名及地址；</p> <p>(c)該名股東實益擁有或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目；及</p> <p>(d)該名股東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彼等的姓名)就該名股東擬提呈致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所訂立的所有安排或諒解的說明以及該名股東在該項事務中的任何重大利益。</p>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不適用		70	如果股東周年大會主席認為有關股東提交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未能根據上述程序適當提交，則主席須於股東大會宣佈該項事務並未能於股東大會前適當提交股東大會處理，且不得處理該項事務。	如果股東周年大會主席認為有關股東提交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未能根據上述程序適當提交，則主席須於股東大會宣佈該項事務並未能於股東大會前適當提交股東大會處理，且不得處理該項事務。
64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時間及根據公司條例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	71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時間及根據公司條例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 <u>股東大會也可以由董事會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以單獨或合計佔全體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請求召開。</u>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時間及根據公司條例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股東大會也可以由董事會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以單獨或合計佔全體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請求召開。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67	<p>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將會議通告所述股東大會的召開日期、時間或地點推遲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變更為另一地點屬適宜或合適，則可如此行事。倘董事作此安排，有關新安排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公告將在可行情況下至少在香港刊印及發行的一種英文日報及一種中文日報刊發，及／或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網站刊發。有關該會議審議事務的通告則無須重發。董事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任何擬於原定時間及地點出席該會議的股東獲告知該新安排。倘股東大會以此方式重新安排召開，可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與新安排會議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p>	74	<p><u>股東大會的通告發出後，股東大會不得無正當理由下延期或取消。</u>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將會議通告所述股東大會的召開日期、時間或地點推遲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變更為另一地點屬適宜或合適，<u>或認為較適宜或合適將會</u>會議通告所述的股東大會取消，則可如此行事。倘董事作此安排，應在<u>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營業日</u>將有關新安排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及<u>股東大會延期或取消原因</u>的公告將在可行情況下至少在香港刊印及發行的一種英文日報及一種中文日報刊發，及／或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網站刊發。有關該會議審議事務的通告則無須重發。董事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任何擬於原定時間及地點出席該會議的股東獲告知該新安排。倘股東大會以此方式重新安排召開，可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與新安排會議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p>	<p>股東大會的通告發出後，股東大會不得無正當理由下延期或取消。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將會議通告所述股東大會的召開日期、時間或地點推遲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變更為另一地點屬適宜或合適，或認為較適宜或合適將會會議通告所述的股東大會取消，則可如此行事。倘董事作此安排，應在<u>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營業日</u>將有關新安排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及股東大會延期或取消原因的公告在可行情況下至少在香港刊印及發行的一種英文日報及一種中文日報刊發，及／或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網站刊發。有關該會議審議事務的通告則無須重發。董事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任何擬於原定時間及地點出席該會議的股東獲告知該新安排。倘股東大會以此方式重新安排召開，可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與新安排會議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p>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73	<p>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形式進行，除非由下列人士提出要求投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時或以前）：</p> <p>(a)大會主席；或</p> <p>(b)在該次會議中有權投票的最少三名股東；或</p> <p>(c)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而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不少於百分之五的投票權；或</p> <p>(d)按上市規則的規定。</p> <p>主席倘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則須要求投票表決。</p>	80	<p>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u>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按上市規則指明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u>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形式進行，除非由下列人士提出要求投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以前）：</p> <p>(a)大會主席；或</p> <p>(b)在該次會議中有權投票的最少三名股東；或</p> <p>(c)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而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不少於百分之五的投票權；或</p> <p>(d)按上市規則的規定。</p>	<p>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按上市規則指明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p> <p>主席倘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則須要求投票表決。</p> <p>除非有人要求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及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結果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或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加載本公司會議程序記錄後，即為最終之事實憑據，無須證明該決議案獲支持或反對之票數或其比例。</p>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p>除非有人要求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及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結果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或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加載本公司會議程序記錄後，即為最終之事實憑據，無須證明該決議案獲支持或反對之票數或其比例。</p>		<p>主席倘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則須要求投票表決。</p> <p>除非有人要求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及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結果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或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加載本公司會議程序記錄後，即為最終之事實憑據，無須證明該決議案獲支持或反對之票數或其比例。</p>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74	倘如上述要求投票表決，則須(如下文所述受章程細則第75條所規限)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在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超過三十日後進行。並非實時進行之投票毋須發出通告。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在主席同意之情況下，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81	倘如上述要求投票表決，則須(如下文所述受章程細則第 75 82條所規限)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在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超過三十日後進行。並非實時進行之投票毋須發出通告。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在主席同意之情況下，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倘如上述要求投票表決，則須(如下文所述受章程細則第82條所規限)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在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超過三十日後進行。並非實時進行之投票毋須發出通告。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在主席同意之情況下，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82	<p>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股東或被有管轄權法院頒令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可由其受托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法院委任具受托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投票，及於投票表決時，任何有關受托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以受委代表形式進行投票，惟董事可能要求該名人士出示可進行投票的授權證明須於該受委代表適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前（或如在提出要求四十八小時後以投票表決，則須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最少二十四小時前）寄存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第87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p>	89	<p>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股東或被有管轄權法院頒令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可由其受托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法院委任具受托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投票，及於投票表決時，任何有關受托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以受委代表形式進行投票，惟董事可能要求該名人士出示可進行投票的授權證明須於該受委代表適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前（或如在提出要求四十八小時後以投票表決，則須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最少二十四小時前）寄存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第87<u>95</u>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p>	<p>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股東或被有管轄權法院頒令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可由其受托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法院委任具受托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投票，及於投票表決時，任何有關受托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以受委代表形式進行投票，惟董事可能要求該名人士出示可進行投票的授權證明須於該受委代表適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前（或如在提出要求四十八小時後以投票表決，則須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最少二十四小時前）寄存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第95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p>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不適用	(不適用)	92	<p>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呈股東大會表決。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就選舉董事進行決議時，可以實行<u>累積投票制</u>。</p> <p>前段所稱「<u>累積投票制</u>」是指股東大會表決選舉董事的決議案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各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呈股東大會表決。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就選舉董事進行決議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段所稱「<u>累積投票制</u>」是指股東大會表決選舉董事的決議案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各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90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撤回委任代表文件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前(或如在提出要求四十八小時後以投票表決，則須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最少二十四小時前)，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第87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股東決定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98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撤回委任代表文件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前(或如在提出要求四十八小時後以投票表決，則須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最少二十四小時前)，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第87 <u>95</u> 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股東決定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撤回委任代表文件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前(或如在提出要求四十八小時後以投票表決，則須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最少二十四小時前)，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第95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股東決定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94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	102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五</u> 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 <u>三分之一</u> 。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101	儘管存在前述第98、99及100條，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109	儘管存在前述第 <u>98</u> <u>106</u> 、 <u>99</u> <u>107</u> 及 100 <u>108</u> 條，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儘管存在前述第106、107及108條，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102 (a)	<p>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職：</p> <p>(i)倘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進行任何安排或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p> <p>(ii)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p> <p>(iii)倘在未得董事會特殊批准缺席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代理董事（如有）不得在該期間代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因其缺席之原故將其撤職；</p> <p>(iv)倘因公司條例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公司條例的任何條文被禁止出任董事，或以其他方式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p> <p>(v)倘彼已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p> <p>(vi)倘由董事書面簽署的通知將其撤職；</p>	110(a)	<p>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職：</p> <p>(i)倘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進行任何安排或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p> <p>(ii)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p> <p>(iii)倘在未得董事會特殊批准缺席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代理董事（如有）不得在該期間代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因其缺席之原故將其撤職；</p> <p>(iv)倘因公司條例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公司條例的任何條文被禁止出任董事，或以其他方式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p> <p>(v)倘彼已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p> <p>(vi)倘由董事書面簽署的通知將其撤職；</p>	<p>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職：</p> <p>(i)倘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進行任何安排或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p> <p>(ii)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p> <p>(iii)倘在未得董事會特殊批准缺席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代理董事（如有）不得在該期間代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因其缺席之原故將其撤職；</p> <p>(iv)倘因公司條例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公司條例的任何條文被禁止出任董事，或以其他方式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p> <p>(v)倘彼已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p> <p>(vi)倘由董事書面簽署的通知將其撤職；</p>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p>(vii)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21條被董事會撤職(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獲委任);或</p> <p>(viii)倘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將其職位罷免。</p>		<p>(vii)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21<u>129</u>條被董事會撤職(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20<u>128</u>條獲委任);或</p> <p>(viii)倘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將其職位罷免。</p>	<p>(vii)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29條被董事會撤職(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28條獲委任);或</p> <p>(viii)倘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將其職位罷免。</p>
103	<p>(a)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倘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擬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董事權益或其連絡人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權益屬重大，則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第536至538條及本章程細則申明其權益或其連絡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權益性質及範圍。</p> <p>(b)章程細則第103(a)條項下董事於所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所擁有權益申明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章程細則第103(a)條項下董事於擬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所擁有權益申明須於本公司訂立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前作出。</p>	111	<p>(a)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倘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擬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董事權益或其連絡人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權益屬重大，則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第536至538條及本章程細則申明其權益或其連絡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權益性質及範圍。</p> <p>(b)章程細則第103<u>111</u>(a)條項下董事於所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所擁有權益申明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章程細則第103<u>111</u>(a)條項下董事於擬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所擁有權益申明須於本公司訂立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前作出。</p>	<p>(a)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倘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擬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董事權益或其連絡人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權益屬重大，則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第536至538條及本章程細則申明其權益或其連絡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權益性質及範圍。</p> <p>(b)章程細則第111(a)條項下董事於所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所擁有權益申明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章程細則第111(a)條項下董事於擬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所擁有權益申明須於本公司訂立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前作出。</p>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p>(c)董事權益申明須：</p> <p>(i)於董事會議上作出；</p> <p>(ii)由該名董事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p> <p>(iii)由該名董事發出一般通告。</p> <p>(d)根據章程細則第103(c)(ii)條規定發出的通知須：</p> <p>(i)為印刷本或倘接收方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則以協議電子方式發出；及</p> <p>(ii)親手交予或以郵寄方式寄送予接收方或倘接收方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則以協議電子方式發出。</p> <p>(e)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03(a)條向董事作出的申明乃屬書面通知：</p> <p>(i)有關申明作出後，該申明將被視為下一屆董事會議議事程序的組成部分；及</p> <p>(ii)該申明適用於公司條例第481條規定，即猶如申明乃於有關會議上作出。</p>		<p>(c)董事權益申明須：</p> <p>(i)於董事會議上作出；</p> <p>(ii)由該名董事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p> <p>(iii)由該名董事發出一般通告。</p> <p>(d)根據章程細則第103111(c)(ii)條規定發出的通知須：</p> <p>(i)為印刷本或倘接收方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則以協議電子方式發出；及</p> <p>(ii)親手交予或以郵寄方式寄送予接收方或倘接收方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則以協議電子方式發出。</p> <p>(e)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03111(a)條向董事作出的申明乃屬書面通知：</p> <p>(i)有關申明作出後，該申明將被視為下一屆董事會議議事程序的組成部分；及</p> <p>(ii)該申明適用於公司條例第481條規定，即猶如申明乃於有關會議上作出。</p>	<p>(c)董事權益申明須：</p> <p>(i)於董事會議上作出；</p> <p>(ii)由該名董事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p> <p>(iii)由該名董事發出一般通告。</p> <p>(d)根據章程細則第111(c)(ii)條規定發出的通知須：</p> <p>(i)為印刷本或倘接收方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則以協議電子方式發出；及</p> <p>(ii)親手交予或以郵寄方式寄送予接收方或倘接收方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則以協議電子方式發出。</p> <p>(e)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11(a)條向董事作出的申明乃屬書面通知：</p> <p>(i)有關申明作出後，該申明將被視為下一屆董事會議議事程序的組成部分；及</p> <p>(ii)該申明適用於公司條例第481條規定，即猶如申明乃於有關會議上作出。</p>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p>(f)董事須就以下情況根據章程細則第103(c)(iii)條的規定作出一般通告：</p> <p>(i)董事於通知所述法團或商號擁有權益(身為股東、高級人員、僱員或以其他方式)且被視為於本公司與特定法團或商號於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或</p> <p>(ii)董事與通知所述特定人士(法團或商號除外)有關連且被視為於本公司與特定人士於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p> <p>(g)根據章程細則第103(c)(iii)條作出的一般通告須載有以下內容：</p> <p>(i)董事於就章程細則第103(f)(i)條特定法團或商號所擁有權益的性質及範圍；或</p> <p>(ii)董事與就章程細則第103(f)(ii)條特定人士的關連性質。</p>		<p>(f)董事須就以下情況根據章程細則第103111(c)(iii)條的規定作出一般通告：</p> <p>(i)董事於通知所述法團或商號擁有權益(身為股東、高級人員、僱員或以其他方式)且被視為於本公司與特定法團或商號於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或</p> <p>(ii)董事與通知所述特定人士(法團或商號除外)有關連且被視為於本公司與特定人士於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p> <p>(g)根據章程細則第103111(c)(iii)條作出的一般通告須載有以下內容：</p> <p>(i)董事於就章程細則第103111(f)(i)條特定法團或商號所擁有權益的性質及範圍；或</p> <p>(ii)董事與就章程細則第103111(f)(ii)條特定人士的關連性質。</p>	<p>(f)董事須就以下情況根據章程細則第111(c)(iii)條的規定作出一般通告：</p> <p>(i)董事於通知所述法團或商號擁有權益(身為股東、高級人員、僱員或以其他方式)且被視為於本公司與特定法團或商號於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或</p> <p>(ii)董事與通知所述特定人士(法團或商號除外)有關連且被視為於本公司與特定人士於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p> <p>(g)根據章程細則第111(c)(iii)條作出的一般通告須載有以下內容：</p> <p>(i)董事於就章程細則第111(f)(i)條特定法團或商號所擁有權益的性質及範圍；或</p> <p>(ii)董事與就章程細則第111(f)(ii)條特定人士的關連性質。</p>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p>(h)一般通告須於董事會議作出或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p> <p>(i)於董事會議上作出的一般通告於董事會議當日生效。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的一般通告於寄送至本公司當日起二十一日後生效。</p>		<p>(h)一般通告須於董事會議作出或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p> <p>(i)於董事會議上作出的一般通告於董事會議當日生效。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的一般通告於寄送至本公司當日起二十一日後生效。</p>	<p>(h)一般通告須於董事會議作出或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p> <p>(i)於董事會議上作出的一般通告於董事會議當日生效。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的一般通告於寄送至本公司當日起二十一日後生效。</p>
105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其他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即使如董事進行投票，其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亦不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以下情況則不受上述規定所規限：</p>	113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其他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u>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u>即使如董事進行投票，其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亦不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以下情況則不受上述規定所規限：</p>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其他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即使如董事進行投票，其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亦不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以下情況則不受上述規定所規限：</p>
106	<p>就章程細則第103及105條而言，提述的與董事關連的實體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86條詮釋。</p>	114	<p>就章程細則第103111及105113條而言，提述的與董事關連的實體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86條詮釋。</p>	<p>就章程細則第111及113條而言，提述的與董事關連的實體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86條詮釋。</p>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11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措資金或借貸，或為本公司之原故獲取任何或多項付款，以及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	122	<u>受限於本章程細則及相關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u>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措資金或借貸，或為本公司之原故獲取任何或多項付款，以及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	受限於本章程細則及相關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措資金或借貸，或為本公司之原故獲取任何或多項付款，以及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
115	董事會可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籌措或取得付還或償付該等金額，尤其是藉發行公司債權證、債股、債券和其他證券，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	123	<u>受限於本章程細則及相關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u> ，董事會可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籌措或取得付還或償付該等金額，尤其是藉發行公司債權證、債股、債券和其他證券，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	受限於本章程細則及相關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可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籌措或取得付還或償付該等金額，尤其是藉發行公司債權證、債股、債券和其他證券，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12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在其指定期間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其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釐定之酬金，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其他管理職位。	128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在其指定期間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其根據章程細則第 101 <u>109</u> 條釐定之酬金，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其他管理職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在其指定期間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其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釐定之酬金，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其他管理職位。
121	每名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獲委任之董事其聘用須受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及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129	每名根據章程細則第 120 <u>128</u> 條獲委任之董事其聘用須受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及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每名根據章程細則第128條獲委任之董事其聘用須受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及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122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獲委任之董事，當其出任有關職位時，在輪值告退及罷免上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受相同條文規限及彼須（視乎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因此事實而隨即終止出任有關職位（如彼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	130	根據章程細則第 120 <u>128</u> 條獲委任之董事，當其出任有關職位時，在輪值告退及罷免上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受相同條文規限及彼須（視乎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因此事實而隨即終止出任有關職位（如彼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28條獲委任之董事，當其出任有關職位時，在輪值告退及罷免上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受相同條文規限及彼須（視乎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因此事實而隨即終止出任有關職位（如彼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124(a)	<p>在董事會行使章程細則第123、125、126、127、133、146及147條所賦予之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事務歸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例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惟儘管如此，須受公司條例之條文及本章細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定並非與該等條文及本章程細則不一致之任何規例所規限：前題是據此制定之規例不得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例前作出之有效行動失效。</p>	132(a)	<p>在董事會行使章程細則第123<u>131</u>、125<u>133</u>、126<u>134</u>、127<u>135</u>、133<u>141</u>、146<u>154</u>及147<u>155</u>條所賦予之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事務歸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例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惟儘管如此，須受公司條例之條文及本章細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定並非與該等條文及本章程細則不一致之任何規例所規限：前題是據此制定之規例不得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例前作出之有效行動失效。</p>	<p>在董事會行使章程細則第131、133、134、135、141、154及155條所賦予之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事務歸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例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惟儘管如此，須受公司條例之條文及本章細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定並非與該等條文及本章程細則不一致之任何規例所規限：前題是據此制定之規例不得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例前作出之有效行動失效。</p>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124(b)	<p>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規限下，謹此明文規定董事會之權力如下：</p> <p>(i) 授予任何人士權力或選擇權，可於未來某一個日子要求按議定之價格向彼配發任何股份。</p> <p>(ii)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職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享其中產生之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不論在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代其薪金或其他酬金。</p>	132(b)	<p>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規限下，<u>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細則明確表示的規定</u>，謹此明文規定董事會之權力如下：</p> <p>(i) <u>經股東大會批准或授權</u>，授予任何人士權力或選擇權，可於未來某一個日子要求按議定之價格向彼配發任何股份；</p> <p>(ii)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職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享其中產生之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不論在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代其薪金或其他酬金；</p> <p>(iii) <u>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報告其工作</u>；</p> <p>(iv) <u>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u>；</p> <p>(v) <u>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規限下，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細則明確表示的規定，董事會之權力如下：</p> <p>(i) 經股東大會批准或授權，授予任何人士權力或選擇權，可於未來某一個日子要求按議定之價格向彼配發任何股份；</p> <p>(ii)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職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享其中產生之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不論在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代其薪金或其他酬金；</p> <p>(iii) 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報告其工作；</p> <p>(iv)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p> <p>(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p><u>(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已發行股本的方案；</u></p> <p><u>(vii) 擬訂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盤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u>(viii)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股東大會和本章程細則的允許或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的重大交易、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u></p> <p><u>(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公司秘書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p> <p><u>(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p> <p><u>(xi) 制訂本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u></p>	<p>(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已發行股本的方案；</p> <p>(vii) 擬訂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盤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viii)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股東大會和本章程細則的允許或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的重大交易、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公司秘書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xi) 制訂本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p>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p><u>(xii)向股東大會提呈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核數師；</u></p> <p><u>(xiii)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和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批准公司發行債券(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可轉股債券除外)；</u></p> <p><u>(xiv)在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決定變更公司募集資金用途；</u></p> <p><u>(xv)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本公司管理層行使。</u></p>	<p>(xii)向股東大會提呈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核數師；</p> <p>(xiii)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和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批准公司發行債券(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可轉股債券除外)；</p> <p>(xiv)在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決定變更公司募集資金用途；</p> <p>(xv)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職權。</p> <p>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本公司管理層行使。</p>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128	董事會可推選其會議主席及釐定其任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該主席根據章程細則第107條須輪值告退之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期),惟如並無選舉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並無出席或不願意在舉行會議五分鐘前獲委任之該會議出任主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推選彼等其中一人出任該次會議之主席。	136	董事會可推選其會議主席及釐定其任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該主席根據章程細則第 107 <u>115</u> 條須輪值告退之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期),惟如並無選舉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並無出席或不願意在舉行會議五分鐘前獲委任之該會議出任主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推選彼等其中一人出任該次會議之主席。	董事會可推選其會議主席及釐定其任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該主席根據章程細則第115條須輪值告退之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期),惟如並無選舉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並無出席或不願意在舉行會議五分鐘前獲委任之該會議出任主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推選彼等其中一人出任該次會議之主席。
131	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惟主席不得投票或不計入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的情況則除外)。	139	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 <u>出席有關會議的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u> 。 <u>董事會決議的表決為一人一票</u> ,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惟主席不得投票或不計入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的情況則除外)。	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出席有關會議的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為一人一票,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惟主席不得投票或不計入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的情況則除外)。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135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本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管會議及董事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33條施加之任何規定所代替為限。	143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本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管會議及董事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133 141條施加之任何規定所代替為限。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本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管會議及董事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41條施加之任何規定所代替為限。
136	儘管隨後發現任何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彼根據章程細則第102(a)條已停止出任董事，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並無停止出任董事。	144	儘管隨後發現任何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彼根據章程細則第 102 110(a)條已停止出任董事，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並無停止出任董事。	儘管隨後發現任何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彼根據章程細則第110(a)條已停止出任董事，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並無停止出任董事。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138	<p>凡經由大多數董事(或其代理董事)簽署或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只要簽署董事達到法定人數(惟於董事會會議上因按章程細則規第103條定被視為擁有權益而無法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因疾病或殘疾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就所有目的而言,該決議案猶如是在一次妥為召開、舉行及組成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效力。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就書面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確認通知書,應視為董事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格式相近的多份文件中,每份文件由一位或以上相關董事簽署或批准。</p>	146	<p>凡經由大多數董事(或其代理董事)簽署或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只要簽署董事達到法定人數(惟於董事會會議上因按章程細則規第103<u>111</u>條定被視為擁有權益而無法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因疾病或殘疾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就所有目的而言,該決議案猶如是在一次妥為召開、舉行及組成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效力。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就書面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確認通知書,應視為董事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格式相近的多份文件中,每份文件由一位或以上相關董事簽署或批准。</p>	<p>凡經由大多數董事(或其代理董事)簽署或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只要簽署董事達到法定人數(惟於董事會會議上因按章程細則第111條定被視為擁有權益而無法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因疾病或殘疾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就所有目的而言,該決議案猶如是在一次妥為召開、舉行及組成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效力。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就書面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確認通知書,應視為董事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格式相近的多份文件中,每份文件由一位或以上相關董事簽署或批准。</p>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151(a)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本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在董事會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就向任何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賦予持有人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無須對該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	159(a)	在符合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本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在董事會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就向任何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賦予持有人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無須對該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	在符合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本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在董事會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就向任何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賦予持有人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無須對該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
152(b)	只要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須遵守股息、投票及轉讓的限制，在不影響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參予章程細則第149條的儲備資本化分派下，不得向該等股份宣派或派付根據章程細則第154條以現金或實物股息或以配發繳足股款股份的方式派付的股息。	160(b)	只要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須遵守股息、投票及轉讓的限制，在不影響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參予章程細則第 149 <u>157</u> 條的儲備資本化分派下，不得向該等股份宣派或派付根據章程細則第 154 <u>162</u> 條以現金或實物股息或以配發繳足股款股份的方式派付的股息。	只要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須遵守股息、投票及轉讓的限制，在不影響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參予章程細則第157條的儲備資本化分派下，不得向該等股份宣派或派付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以現金或實物股息或以配發繳足股款股份的方式派付的股息。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153	<p>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其他證券）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碎股憑證、不理會零碎配額或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條例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p>	161	<p>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u>在符合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的前提下</u>，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其他證券）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碎股憑證、不理會零碎配額或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條例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p>	<p>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在符合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的前提下，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其他證券）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碎股憑證、不理會零碎配額或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條例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p>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154 (a)	<p>(a)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p> <p>(i)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p> <p>(aa)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p> <p>(bb)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相關股份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p> <p>(cc)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p>	162	<p>(a)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u>在符合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的前提下</u>，董事會可繼而議決：</p> <p>(i)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p> <p>(aa)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p> <p>(bb)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相關股份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p> <p>(cc)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p>	<p>(a)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在符合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的前提下，董事會可繼而議決：</p> <p>(i)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p> <p>(aa)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p> <p>(bb)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相關股份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p> <p>(cc)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p>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p>(dd)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入帳至轉換權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金)以外的任何一個或以上儲備或其他特別帳目),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p> <p>或</p> <p>(ii)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p> <p>(aa)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p>		<p>(dd)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入帳至轉換權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金)以外的任何一個或以上儲備或其他特別帳目),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p> <p>或</p> <p>(ii)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p> <p>(aa)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p>	<p>(dd)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入帳至轉換權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金)以外的任何一個或以上儲備或其他特別帳目),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p> <p>或</p> <p>(ii)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p> <p>(aa)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p>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p>(bb)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相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p> <p>(cc)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p> <p>(dd)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股息部份），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入帳至轉換權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金）以外的任何一個或以上儲備或其他特別帳目），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p>		<p>(bb)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相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p> <p>(cc)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p> <p>(dd)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股息部份），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入帳至轉換權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金）以外的任何一個或以上儲備或其他特別帳目），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p>	<p>(bb)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相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p> <p>(cc)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p> <p>(dd)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股息部份），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入帳至轉換權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金）以外的任何一個或以上儲備或其他特別帳目），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p>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155	<p>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無須獨立撥留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攤分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p>	163	<p><u>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的情況下</u>，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無須獨立撥留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攤分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p>	<p>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無須獨立撥留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攤分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p>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165	<p>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出現下列情況，否則不會進行有關出售：</p> <p>(a)於有關期間內以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郵寄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全部仍未兌現；</p> <p>(b)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根據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p> <p>(c)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分別在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刊登英文及中文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並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p>	173	<p>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出現下列情況，否則不會進行有關出售：</p> <p>(a)於有關期間內以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郵寄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全部仍未兌現；</p> <p>(b)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根據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p> <p>(c)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分別在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刊登英文及中文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並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p>	<p>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出現下列情況，否則不會進行有關出售：</p> <p>(a)於有關期間內以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郵寄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全部仍未兌現；</p> <p>(b)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根據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p> <p>(c)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分別在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刊登英文及中文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已知會有關證券交易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並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p>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p>就上文所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章程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之日起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的期間。</p> <p>為進行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名人士或代表該名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的轉讓文據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買方在負責應用購買款項不應受到約束，且買方的股份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托安排，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所得款項淨額或董事會認為適宜的項目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根據本條進行的任何出售乃有效及具有效力，即使持有股份的股東已死亡、破產或無充分的法律行為資格或能力。</p>		<p>就上文所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章程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之日起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的期間。</p> <p>為進行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名人士或代表該名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的轉讓文據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買方在負責應用購買款項不應受到約束，且買方的股份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托安排，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所得款項淨額或董事會認為適宜的項目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根據本條進行的任何出售乃有效及具有效力，即使持有股份的股東已死亡、破產或無充分的法律行為資格或能力。</p>	<p>就上文所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章程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之日起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的期間。</p> <p>為進行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名人士或代表該名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的轉讓文據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買方在負責應用購買款項不應受到約束，且買方的股份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托安排，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所得款項淨額或董事會認為適宜的項目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根據本條進行的任何出售乃有效及具有效力，即使持有股份的股東已死亡、破產或無充分的法律行為資格或能力。</p>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不適用	(不適用)	181	<u>本公司在中國設立證券事務機構，委任信息披露國內代表，負責辦理公司於中國存托憑證上市期間的信息披露和與監管部門聯絡事宜。信息披露國內代表應當具備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的相應任職能力，熟悉國內信息披露規定和要求，並能夠熟練運用中文。</u>	本公司在中國設立證券事務機構，委任信息披露國內代表，負責辦理公司於中國存托憑證上市期間的信息披露和與監管部門聯絡事宜。信息披露國內代表應當具備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的相應任職能力，熟悉國內信息披露規定和要求，並能夠熟練運用中文。
173(a)	<p>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或同意或視作同意下，無論是否按照該等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必須以書面或以電子形式作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如下：</p> <p>(i) 親身送交；</p>	182(a)	<p>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或同意或視作同意下，無論是否按照該等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必須以書面或以電子形式作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如下：</p> <p>(i) 親身送交；</p>	<p>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或同意或視作同意下，無論是否按照該等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必須以書面或以電子形式作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如下：</p> <p>(i) 親身送交；</p>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p>(ii)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其因此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iii)以電子方式，包括按股東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按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股東可於有關時間內妥為收取通告的方式將之傳送；</p> <p>(iv)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p> <p>(v)將通告載於有關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及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數據(「可供查閱通告」)，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有關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登除外)向股東發出。</p>		<p>(ii)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其因此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iii)以電子方式，包括按股東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按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股東可於有關時間內妥為收取通告的方式將之傳送；</p> <p>(iv)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p> <p>(v)將通告載於有關網站(包括港交所及<u>上交所</u>)，並向股東發出通告及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數據(「可供查閱通告」)，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有關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登除外)向股東發出。</p>	<p>(ii)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其因此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iii)以電子方式，包括按股東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按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股東可於有關時間內妥為收取通告的方式將之傳送；</p> <p>(iv)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p> <p>(v)將通告載於有關網站(包括港交所及上交所)，並向股東發出通告及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數據(「可供查閱通告」)，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有關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登除外)向股東發出。</p>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174	<p>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或藉章程細則第173條所載方式獲送達通告。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址，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股東如無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則可通知本公司其香港以外地址，以便本公司按該海外地址向其送達通告。如股東並無就送達通告告知任何香港或海外地址，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下，則送呈予有關股東的通告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倘本公司在一段為期最少十二個月的期間，向一位股東連續送交兩份文件，而每一份上述文件均無法投遞而遭退回，或本公司接獲通知，指該文件無法投遞，則該股東將不再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倘已不再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的股東，向本公司送交以下資料，則該股東重新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供記錄於股東名冊上的地址；或（如該股東已同意本公司應使用送交信息往上述地址以外的通訊方法）本公司能有效地使用該通訊方式所需的數據。</p>	183	<p>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或藉章程細則第173182條所載方式獲送達通告。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址，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股東如無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則可通知本公司其香港以外地址，以便本公司按該海外地址向其送達通告。如股東並無就送達通告告知任何香港或海外地址，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下，則送呈予有關股東的通告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倘本公司在一段為期最少十二個月的期間，向一位股東連續送交兩份文件，而每一份上述文件均無法投遞而遭退回，或本公司接獲通知，指該文件無法投遞，則該股東將不再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倘已不再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的股東，向本公司送交以下資料，則該股東重新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供記錄於股東名冊上的地址；或（如該股東已同意本公司應使用送交信息往上述地址以外的通訊方法）本公司能有效地使用該通訊方式所需的數據。</p>	<p>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或藉章程細則第182條所載方式獲送達通告。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址，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股東如無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則可通知本公司其香港以外地址，以便本公司按該海外地址向其送達通告。如股東並無就送達通告告知任何香港或海外地址，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下，則送呈予有關股東的通告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倘本公司在一段為期最少十二個月的期間，向一位股東連續送交兩份文件，而每一份上述文件均無法投遞而遭退回，或本公司接獲通知，指該文件無法投遞，則該股東將不再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倘已不再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的股東，向本公司送交以下資料，則該股東重新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供記錄於股東名冊上的地址；或（如該股東已同意本公司應使用送交信息往上述地址以外的通訊方法）本公司能有效地使用該通訊方式所需的數據。</p>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186	<p>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每位現任及前董事、公司秘書、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執行職務時或就其出任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現任或前董事、公司秘書、高級人員或僱員職務時，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成本、費用、開支、損失或責任。</p> <p>於章程細則第185條至第186條中：</p> <p>「聯營公司」指公司條例第2(1)條所給予該詞的涵義；</p> <p>「僱員」指擔任管理或監管職位的本公司員工；及</p> <p>「出任／為... 聯營公司董事、公司秘書、高級人員或僱員」指應本公司特別書面要求（而非其他形式要求）僅身為聯營公司董事、公司秘書、高級人員或僱員所產生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公司秘書、高級人員或僱員的責任。</p>	195	<p>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每位現任及前董事、公司秘書、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執行職務時或就其出任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現任或前董事、公司秘書、高級人員或僱員職務時，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成本、費用、開支、損失或責任。</p> <p>於章程細則第185<u>194</u>條至第186<u>195</u>條中：</p> <p>「聯營公司」指公司條例第2(1)條所給予該詞的涵義；</p> <p>「僱員」指擔任管理或監管職位的本公司員工；及</p> <p>「出任／為... 聯營公司董事、公司秘書、高級人員或僱員」指應本公司特別書面要求（而非其他形式要求）僅身為聯營公司董事、公司秘書、高級人員或僱員所產生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公司秘書、高級人員或僱員的責任。</p>	<p>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每位現任及前董事、公司秘書、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執行職務時或就其出任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現任或前董事、公司秘書、高級人員或僱員職務時，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成本、費用、開支、損失或責任。</p> <p>於章程細則第194條至第195條中：</p> <p>「聯營公司」指公司條例第2(1)條所給予該詞的涵義；</p> <p>「僱員」指擔任管理或監管職位的本公司員工；及</p> <p>「出任／為... 聯營公司董事、公司秘書、高級人員或僱員」指應本公司特別書面要求（而非其他形式要求）僅身為聯營公司董事、公司秘書、高級人員或僱員所產生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公司秘書、高級人員或僱員的責任。</p>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187	章程細則第185條至第186條並無授權任何適用法律將禁止或視作無效的彌償保證。	196	章程細則第 185 194條至第 186 195條並無授權任何適用法律將禁止或視作無效的彌償保證。	章程細則第194條至第195條並無授權任何適用法律將禁止或視作無效的彌償保證。
不適用	(不適用)	197	<u>本公司中國存托憑證的發行、上市、註冊、交易等事項應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管轄。如本公司存托憑證維持在上交所上市，本公司應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u>	本公司中國存托憑證的發行、上市、註冊、交易等事項應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管轄。如本公司存托憑證維持在上交所上市，本公司應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
不適用	(不適用)	198	<u>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可不時制定議事規則，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以遵守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相關要求。該等規則對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u>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可不時制定議事規則，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以遵守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相關要求。該等規則對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

細則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條號	修訂後 (修訂標記版本)	修訂後 (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
不適用	(不適用)	199	<u>本章程細則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中國存托憑證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u>	本章程細則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中國存托憑證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可行使的職能和權限，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能，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下簡稱「《公司條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與《科創板上市規則》合稱為「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簡稱「《章程細則》」)及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全體董事、股東大會的有關工作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員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守《公司條例》及其他法律、法規和《章程細則》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公司全體董事對召開股東大會負有誠信盡責的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履行職權。

第二章 股東大會可行使的職權

第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重選、任命及罷免董事(在《章程細則》中允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的情況除外)；
- (二) 審議批准上交所不時要求的董事會的年度報告；
- (三) 審議及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審議及批准公司授權發行股份總數的變動及增加已發行在外股份數(包括發行股票(含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認股權證等影響公司股本的證券)；
- (五)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審議及批准減少公司授權發行股份數目及已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包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未涵蓋的贖回或回購股份)；
- (六) 審議及批准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七)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細則，或者通過公司新章程細則；
- (八) 對公司聘用、續聘或解聘核數師作出決議；
- (九) 審議及批准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等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
- (十) 審議及批准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等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交易；
- (十一) 審議及批准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等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
-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三) 審議及批准公司向綜合財務報表範圍外公司提供擔保，而其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十四) 審議及批准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

(十六) 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以及《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職權。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範圍內，股東大會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予公司董事會行使。

第五條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項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一)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a)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b)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c)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d)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e)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 (f)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二) 公司發生《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交易，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六條 股東大會有權按如下規則審批公司的關連(聯)交易：

- (一)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公司(包括並表企業)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金額(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無質押擔保及涉及公司發股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且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交易；
- (二)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涉及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股，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非被豁免)；
- (三)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應當就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比率測試，並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按比率測試結果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非被豁免)。

第七條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的下列擔保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公司向合併報表範圍外公司提供擔保，且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科創板上市規則》或者《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擔保。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段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八條 除當年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第九條 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大會。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合適之時間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股東大會也可以由董事會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應單獨或合計佔全體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5%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

第十條 股東提出的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第十一條 除以下事務外，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 (一) 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發出的大會通知(或其任何補充)中所列明的事務；
- (二) 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以其他方式適當提交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 (三) 達到以下要求的股東以其他方式根據《章程細則》適當提交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i)於《章程細則》規定的由該名股東發出通知的日期以及確定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均為記錄在登記冊的公司股東，且單獨或

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5%或以上或(ii)最少50名在提交日期有權在股東大會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擁有表決權的股東，以及遵守《章程細則》規定的通告程序；及

(四) 根據法律、法規及／或上市規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除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外，為使股東將事務妥為提交股東大會處理，股東須以適當書面形式向公司秘書發出適當通知。

第十三條 就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以外的所有事宜而言，有關股東的通知須於上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滿一周年前不少於六十(60)日但不超過九十(90)日的期間內，送達公司秘書。若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較上述周年日期提前超過三十(30)日或押後超過六十(60)日，則前述股東通知不得早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前九十(90)日，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前六十(60)日或首次公佈該股東大會日期當日後第十(10)日(以較後者為準)營業結束時送達。

第十四條 股東提出提案的通知須以適當書面形式發出，對於該名股東擬提交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各項事宜，必須載有以下內容：

- (一) 欲提交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的簡介以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該事務的理由；
- (二) 該名股東的姓名及地址；
- (三) 該名股東實益擁有或登記於其名下的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目；
- (四) 該名股東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彼等的姓名)就該名股東擬提呈事務所訂立的所有安排或諒解的說明以及該名股東在該項事務中的任何重大利益。

第十五條 如果股東周年大會主席認為有關股東提交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未能根據上述程序適當提交，則主席須於大會宣佈該項事務並未能於股東大會前適當提交大會處理，且不得處理該項事務。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十六條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除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日或視作送達日及通告發出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日期及時間、地點、須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倘擬於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則會議通告須包括該決議案的通知、包括或附有包含對指出該決議案目的屬合理必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的陳述。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告發出後，股東大會不得無正常理由下延期或取消，除非董事會決定予以延期或取消，但董事會應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予以公告並說明延期或取消的原因。任何被延期的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必須遵守《章程細則》規定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期的規定。

第十八條 儘管《章程細則》規定可通過發出較短日期的通告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應被視為已經下列人士同意而正式召開：

- (一)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及
- (二)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大多數（即代表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至少95%為大多數）（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

第十九條 如為處理特別決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如將在該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通告須就此作出聲明。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條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三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事項開始時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選舉會議主席外，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第二十一條 倘於大會規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倘屬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須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須延期至下個星期同一日由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續會規定舉行時間十五分鐘內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該續會，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為法定人數及可處理大會審議的事項。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主席可於每次股東大會擔任主席，倘無主席或於大會規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主席未出席，則出席及有權投票的股東須選舉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及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倘所選舉的主席將退任，則出席及有權投票的股東須選擇彼等其中一人為主席。公司可在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推選委任代表為股東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三條 經股東大會（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者）同意，主席可以及須按大會的決定（倘大會如此指示）不時押後會議及轉移會議地點。倘大會被押後十四日或以上，須以原會議相同方式至少提前七個完整工作日發出通告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不必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除已於引致此續會的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外，概無任何事務須於續會上處理。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和提問。董事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合理提問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二十五條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按上市規則指明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主席倘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則須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人要求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及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結果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或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加載本公司會議程序記錄後，即為最終之事實憑據，無須證明該決議案獲支持或反對之票數或其比例。

第二十六條 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在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超過三十日後進行。並非實時進行之投票毋須發出通告。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在主席同意之情況下，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第二十七條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有關續會之問題而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第二十八條 倘票數相同（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不論該會議是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任何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第二十九條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每位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根據其持有之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

第三十條 根據上市規則或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某項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第三十一條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該等出席者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第三十二條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股東或被有管轄權法院頒令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可由其受托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法院委任具受托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投票，及於投票表決時，任何有關受托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以受委代表形式進行投票。

第三十三條 於任何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公司股東的人士方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

第三十四條 除《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並未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而有權出席及投票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投票遭反對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於有關時間內提出之任何有關異議，均須提呈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第三十五條 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或本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的需要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或由所有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決議案。

第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在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要求的前提下，減少授權發行股份總數；

- (二) 批准修改《章程細則》，或通過本公司新《章程細則》；
- (三) 審議批准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盤以及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和《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三十七條 不拘於本規則的其他約定，以下事項需經有權投票的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 (一) 審議批准本公司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二) 審議批准公司向合併報表範圍外公司提供擔保，且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三) 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 (四) 減少已發行在外股份數(包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未涵蓋的贖回或回購股份)；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及
- (六)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僅需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八條 除適用法律法規、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者《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除需不少於四分之三及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其他事項應當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簡單多數票通過。

第三十九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就選舉董事進行決議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段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四十條 任何在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或任何會議記錄，不能因有權收取該通告之任何人士在上述通告之意外遺漏或寄失而宣告無效。任何在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或任何會議記錄，不能因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通告之任何人士寄出該附帶通告之代理文據或該代理文據未獲該等人士收取而失效。

第八章 股東代表

第四十一條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發言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會議。

第四十二條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第四十三條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或如在提出要求四十八小時後以投票表決，則須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最少二十四小時前），寄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就計算上述通知期間而言，並無計及任何公眾假期天數。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最初自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在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舉行的續會或投票表決則除外。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第四十四條 指定大會或其他會議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

第四十五條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須：被視作授權予該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業務的股東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倘未給予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業務的每項決議案；及(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

第四十六條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撤回委任代表文件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前(或如在提出要求四十八小時後以投票表決，則須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最少二十四小時前)，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中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股東決定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第四十七條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而獲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九章 股東大會記錄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名單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四) 經表決的決議及投票結果；

(五) 與會監票人及律師。

公司秘書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確保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如有者)現場出席股東及董事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監票人簽署的投票結果證明書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十章 其他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章程細則》(以下合稱「**適用規定**」)等有關規定執行。若適用規定在本規則生效後變更導致本規則與適用規定相互衝突，公司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並確保始終遵守適用規定中的強制性規定。

第五十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後提呈股東大會審批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定義詳見《章程細則》)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精確的決策水平,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下簡稱「《公司條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與《科創板上市規則》合稱為「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結合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簡稱「《章程細則》」)及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二條 受限於《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的業務歸董事會管理。除《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任何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但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章程細則》規定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及進行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在不損害《章程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之規限下,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明確表示的規定,董事會之權力如下:

- (一) 經股東大會批准或授權,授予任何人士權力或選擇權,可於未來某一個日子要求按議定之價格向彼配發任何股份;
- (二)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職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享其中產生之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不論在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代其薪金或其他酬金;

- (三) 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報告其工作；
- (四)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五)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已發行股本的方案；
- (七) 擬訂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盤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股東大會和《章程細則》的允許或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的重大交易、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公司秘書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呈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核數師；
- (十三)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和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批准公司發行債券（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可轉股債券除外）；
- (十四) 在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決定變更公司募集資金用途；
- (十五) 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職權。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公司管理層行使。

第三條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三）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五）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 （六）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第四條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的下列擔保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公司向合併報表範圍外公司提供擔保，且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五）《科創板上市規則》或者《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擔保。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段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前段第（一）、（二）、（三）項規定。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

第五條 會議次數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個季度定期召開一次。

第六條 會議通知

董事及（應董事的要求）公司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或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發出有關通告。任何董事可提前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告。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或公司秘書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七條 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另行釐定，否則法定人數為三名董事，代理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一名代理董事即使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作一名董事計。

第八條 會議主席

董事會可推選其會議主席及釐定其任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該主席根據《章程細則》相關條款規定的須輪值告退之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期），惟如並無選舉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並無出席或不願意在舉行會議五分鐘前獲委任之該會議出任主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推選彼等其中一人出任該次會議之主席。

第九條 決議效力不受董事資格影響

儘管隨後發現任何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彼根據《章程細則》相關條款已停止出任董事，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並無停止出任董事。

第十條 會議召開方式

任何董事均可以電話會議或任何可使所有會議參加者與對方溝通的其他電訊設備參加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第十一條 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效力

凡經由大多數董事（或其代理董事）簽署或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只要簽署董事達到法定人數（惟於董事會會議上因按《章程細則》相關條款規定被視為擁有權益而無法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因疾病或殘疾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就所有目的而言，該決議案猶如是在一次妥為召開、舉行及組成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效力。就本條而言，董事就書面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確認通知書，應視為董事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格式相近的多份文件中，每份文件由一位或以上相關董事簽署或批准。

第十二條 代理董事

受限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不在香港期間或因病或殘疾期間出任其代理董事或代其出席指定之會議，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

代理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代理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代理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就此而言，如彼已向公司秘書發出擬在包括該日在內的某段期間不在香港的通知及並不撤回該通知，則彼將被視為於該日不在香港）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

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及／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代理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出席或暫時未能履行其職務，則其就有關董事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段的上述條文亦應在加以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代理董事不得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代理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代理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

董事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出席有關會議的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為一人一票，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惟主席不得投票或不計入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的情況則除外）。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其他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即使如董事進行投票，其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亦不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董事會會議所作上述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應為三人以上。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不足三人，公司可將該審議事項遞延至下一次董事會審議或直接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四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記錄須包括以下各項：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章程細則》(以下合稱「**適用規定**」)等有關規定執行。若適用規定在本規則生效後發生變化導致本規則與適用規定相互衝突，公司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並確保始終遵守適用規定中的強制性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後提呈股東大會審批通過，並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定義詳見《章程細則》)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君綽廳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本股東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及表述與致本公司股東(「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以及特別授權：

「動議待獲得必要監管批准後，謹此向董事會授權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項下可予發行的最多1,337,967,290股基礎股份(受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1(ii)將發行基礎股份數目」分節所述的調整事件)(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以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而特別授權將獨立於以及不損害或不撤回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

2.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相關事宜：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相關事宜的決議案」分節所載的詳情)。」

3. 考慮及批准於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完成以及中國存托憑證於科创板上市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於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於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分節所載的詳情)。」

4. 考慮及批准關於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後三年內穩定中國存托憑證價格的預案：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完成以及中國存托憑證於科创板上市後，謹此批准及採納關於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後三年內穩定中國存托憑證價格的預案(按通函附錄一所載形式)。」

5. 考慮及批准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完成以及中國存托憑證於科创板上市後，謹此批准及採納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按通函附錄二所載形式)。」

6. 考慮及批准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募集資金用途：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完成以及中國存托憑證於科创板上市後，謹此批准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決議案」分節所載的詳情)。」

股東大會通告

7. 考慮及批准公開發行中國存托憑證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相關填補措施：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完成以及中國存托憑證於科创板上市後，謹此批准及採納公開發行中國存托憑證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相關填補措施（按通函附錄三所載形式）。」

8. 考慮及批准關於未履行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完成以及中國存托憑證於科创板上市後，謹此批准及採納關於未履行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按通函附錄四所載形式）。」

9. 考慮及批准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完成以及中國存托憑證於科创板上市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按通函附錄六所載形式）。」

10. 考慮及批准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完成以及中國存托憑證於科创板上市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按通函附錄七所載形式）。」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及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完成以及中國存托憑證於科創板上市後：

- (1) 謹此批准通函附錄五所載的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2)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整合上文第(1)分段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及所有過往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修訂，並已獲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中國存托憑證在科創板上市當日起生效；及
- (3)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在其認為就致使上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股份數目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考慮到目前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股東可以考慮不親身出席股東大會而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投票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在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之投票權。
2.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上述任何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通過任何電子方式所發送的表格或文件將不予接納），方為有效。在計算以上所述的四十八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將不會計算在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最後登記日期及記錄日期載列如下：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各項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6. 為保障股東大會出席者之安全，股東大會的座位安排將減少與會者之間的互動。因此，容納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空間將屬有限。倘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未有遵守任何安全規例或相關預防措施，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7. 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延期或押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s://investor.lenovo.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致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2980 1333）查詢。